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「硬筆字能力檢定」實施要點

114年1月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硬筆寫字能力，特舉辦硬筆字檢定，透過檢定讓學生瞭解硬筆字書寫技法，以增進並加強自我硬筆書寫技能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本校全體師培生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辦理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詳細日期依實際公告為準。
 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育學系網站，採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檢定方式：
 - (一) 考試當天在校生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。
 - (二) 用具：請自備鋼筆、原子筆（以黑色或藍色為主）及其他應試所需用具。
 - (三) 範圍：以國小國語課本內容為評鑑範圍；字體以部頒標準楷書字形為準。試題當場公布。
 - (四) 現場計時書寫，十分鐘寫 50 個字。
- 五、評分項目與配分比例：
 - (一) 布局：佔 40%(採直式，由上而下、自右而左直行書寫；行列整齊、布白均勻)
 - (二) 字體結構：佔 30%
 1. 大小適當。
 2. 端整緊實 (標準楷書)。
 3. 美觀遒勁。
 - (三) 筆畫書寫：佔 30%
 1. 筆畫字形應符合國字點畫之基本特徵。
 2. 點畫撇捺表現足堪為中小學生之優良示範。
 - (四) 扣分標準：
 1. 字體：以標準楷書字體為準，每錯一字扣 2 分。
 2. 速度：十分鐘內寫完 50 個字，少寫一個字扣 3 分。
 3. 準確度：不可塗改，塗改一字扣 2 分。
 - (五) 因故未能於檢測時間參加檢測者，視同未通過。
- 六、檢定授證標準：
 - (一) 檢定結果分為：通過與不通過二種。
 - (二) 檢定給分標準原則如下：
 1. 通過 (80 分(含)以上)，頒發證書。
 2. 不通過 (80 分以下)。
 - (三) 80 分以下不予授證，可重新報名參加檢定。90 分(含)以上者為優等，並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七、為增進學生硬筆字書寫能力，並協助認識硬筆字基本筆法與結構安排，於檢定前舉辦四小時相關研習活動，未參加研習者不得參加檢定。